

广西森合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广西森合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7年12月29日10点，在南宁市双拥路30号南湖名都广场A座2203室公司会议室现场召开。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7年12月26日通过书面方式进行通知。公司董事共计5人，应到会5人，出席会议的董事5人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阙山东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规定。

二、会议表决情况

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，通过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》

议案主要内容：公司会计估计进行变更，详见公司于2017年12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会计估计变更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32）。新会计估计从2017年1月1日开始执行，无需追溯调整。

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—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的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能够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、更准确的会计信息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经公司董事会讨论并决议，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，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%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1、广西森合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

广西森合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12 月 29 日